

# 前言

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属性之一，是人们实现其社会功能的重要工具。语言在交际互动中的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变异、变化和发展，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基本视角。言语共同体是社会语言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多个理论流派和研究范式都交汇于此。社会语言学从社会学和人类学汲取理论精华，并结合社会网络理论、实践共同体概念和语言全球化理论等前沿发展，将语言在社会中的使用研究推入了一个新境界。随着全球化进程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熟人社会和本土社区，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时空限制，与远隔万里的人们进行沟通、获取资讯。因此社区和共同体概念在全球化语境中遇到一定挑战，也得到相应的拓展。本书从社会语言学视角出发探讨共同体概念，回顾和梳理共同体经典理论和实证研究，通过与社会网络、实践共同体、语言全球化理论之间的对话与碰撞，构建更符合时代特征、更具有解释力的共同体概念。

第一章总体介绍社会语言学视角下的共同体概念，概述这一概念的诞生和发展历程，呈现不同流派学者对这一概念的多维度、多层次拓展。我们从经典言语共同体概念入手，关注社会网络中的共同体，进而探讨相对晚近的实践共同体以及处于国际学术前沿的语言全球化进程。沿着这一从经典到前沿的脉络框架，我们探讨共同体概念为社会语言学研究

带来的理论贡献及其面临的问题，将这一概念与学术界最新理论进行勾连，拓宽共同体概念的应用空间，使这一理论能够发挥引领学科发展的作用。

由于言语共同体概念内涵丰富，发展进程复杂，所以本书使用两章篇幅，从不同角度探讨言语共同体概念。第二章从Hymes的交际民族志和Gumperz的互动语言学两个方面讨论言语共同体概念。Hymes和Gumperz对言语共同体的讨论始于20世纪60年代，他们的研究成果对言语共同体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一章回顾交际民族志和互动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二者的主要研究方法和经典研究，并探讨在这两种理论框架下言语共同体概念的定义和运用。研究显示，在面对面交际互动中，共同体成员的主体能动性会对共同体的构建起到很大作用，因此以社区和个体之间互动为研究重点的交际民族志和互动语言学就凸显出其重要性和实用性。本章还力求破除言语共同体已经“过时”的理论偏见，展现言语共同体在当前交际互动研究的进步中取得的重要理论突破。

第三章从语言变异角度探讨言语共同体。这一章回顾国内外语言变异研究概况，追溯变异语言学者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对言语共同体的研究，通过Labov的早期研究、美国底特律方言调查、青少年社会群体、英国诺维奇地区方言变体研究探讨言语共同体概念的确立和发展。在言语共同体这一框架内，研究者能够更加准确地衡量某一特定群体中语言变异的社会因素。将变异研究放在第三章，主要是因为变异社会语言学和第四章的社会网络研究，尤其是Milroy的研究关系更为紧密，将这两章作为前后章节使本书更有连续性，也更合理。

第四章探讨社会网络中的共同体。社会网络既可以作为一种方法论，也可以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既可以作定量或融合性测度，也可以作定性或解释性测度；既可以用于阐释单语社区的语言变异和变化现象，也可以用于研究双语社区的语言保持和语言转移，还可以解释地理或社会流动所造

成的方言接触现象。社会网络与言语共同体概念有许多共通之处，它综合了Labov及其他社会语言学者的研究，并在调查方法和统计检验上都有所发展。同时，社会网络与变异语言学中的共同体也有重要区别。这些异同都促进共同体概念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第五章从社会语言学角度讨论实践共同体。近年来，实践共同体概念发展势头强劲，在教育学、管理学和社会科学领域都有涉及。语言是实践的一种，其使用者构成言语共同体。实践共同体概念弥补了言语共同体的不足，同时也为语言变异、身份构建等研究提供了新的角度。这一章探讨实践共同体的内涵与外延，回顾实践共同体的经典研究，并深入探究实践共同体与学习理论、与身份理论以及与性别研究的关系，为丰富共同体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六章从语言全球化进程视角讨论共同体概念。全球化虽然看似与共同体概念没有很多交集，但是纵观近代社会，全球化进程深刻影响着每一个群体及个体，人们的语言、文化、政治、经济活动都和全球层面的因素息息相关。语言全球化研究将本土社区和全球共同体有机结合起来，使得言语共同体突破了传统的地域限制，成为一个可大可小、可本地可全球、可即时存在也可长期存在、且非常具有可塑性的概念。

第七章从共同体概念的发展和演进、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总结全书，并展望未来趋势。

- |            |         |
|------------|---------|
| 各章的主要撰稿人为： | 第一章 董洁  |
|            | 第二章 左茹嫣 |
|            | 第三章 贺蕾  |
|            | 第四章 沈秀  |
|            | 第五章 邹小英 |
|            | 第六章 杨端端 |
|            | 第七章 董洁  |

承蒙北京大学高一虹教授推荐、约稿并提出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外

研社段长城老师、解碧琰编辑的理解与支持，以及作者们的通力合作，这本《社会语言学视角下的共同体》才得以成书，我们在此深表感谢。感谢王硕对本书第二章的贡献。本书术语的翻译尽量做到全书一致，同时兼顾习惯用法；除了极少数情况外，非中文人名使用英文拼写。

董 洁

清华园

2020年8月

## 1.1 社会语言学视角下的共同体

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思想家就提出了朴素的共同体概念。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认为城邦即为共同体，城邦成员是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亚里士多德对于城邦共同体的看法虽然和柏拉图有所不同，但同样强调共同体是城邦的基础，共同体的整体性超越成员的个体性。时至启蒙时代，卢梭(2011)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契约精神中的共同体，认为共同体是社会中每个成员自愿让渡一部分权利而组成的，共同体为其成员提供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工业革命以来，西方思想家如马克思、韦伯、涂尔干等都使用共同体概念对工业社会进行分析。德国社会学家Tonnies(1887)认为共同体是基于成员持久的共同生活而形成的，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王利敏 2016)。他将共同体分为三种类型：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这三种类型的共同体之间有相关性，比如血缘上的亲近能够带来空间上的接近和精神上的亲近，空间上的接近也可以带来血缘的融合和精神上的亲近。当代共同体学者(如Etzioni 1995; Polanyi 1951; Poplin 1979)普遍认为，共同体是拥有共同价值、规范和目标的整体，共同体反映成员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以Polanyi、Merton和Kuhn的研究为代表的科学共同体理论认为科学家们

拥有接近的科学信仰、实践规范以及话语表达系统，由此突破了地域限制，成为一种关系共同体 (Polanyi 1951)。

语言在共同体概念中占据重要位置。正如当代科学共同体研究所显示的，科学家在学术交流和成果评价过程中，既相互协调合作，又存在一定的分歧和争论，因此形成了一套约定俗成的话语系统。科学家们通过使用特定的术语和表达方式构建共同体成员身份，这些术语和特定的表达方式也为共同体设定了一条无形的边界。语言不仅在科学共同体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其他种类的共同体中也具有同样重要的功能。共同体一直是语言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美国历史语言学家 Whitney (1875/1979: 149-150) 认为，个人能够对语言进行创新，但是只有共同体在创新时作出的选择才能改变语言。本书从社会语言学视角出发，对共同体相关概念进行系统性讨论，其中既包括社会语言学的重要概念“言语共同体” (或“言语社区”)，也包括“社会网络”理论，以及相对晚近的“实践共同体”和语言全球化理论，从广阔的学科领域汲取理论精华，拓展其构建、分析和解释共同体方面的理论内涵，将它们运用于语言与社会的研究之中。

## 1.2 言语共同体

### 1.2.1 言语共同体概念的发展渊源

言语共同体概念 (speech community) 来源于多个学科，包括早期结构主义语言学、历史语言学、语言哲学、人类学和方言学。De Saussure 认为语言不是个人所有物，而是社会所有物。他提出，“言语活动 (speech) 具有个人和社会两个层面，我们不能从其中任何单一的角度来理解它” (1916/2011: 30-31)。De Saussure 明确区分了语言 (langue) 与言语 (parole)，认为语言是关于语言符号的具有抽象性和系统性的原则和惯例，是先于言语使用者而存在的语法系统，是言语的基础。而言语则是关于语言在社

会层面上的具体应用。Chomsky对De Saussure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分进行发展,体现在其对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表现(performance)的划分上。他认为,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应该是抽象的语言能力,表现为同一性的言语共同体和语言本身(language faculty),而不应该是个体语言的表达(Chomsky 1965)。简单地说,他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具有同一性,而社会中的语言变异应该属于个体风格(idiolect)和自由变异(free variation)。这些风格和变异超出了语言本身,因此不应该作为语言研究的对象。社会语言学的出现和蓬勃发展正是语言学者们对Chomsky这一论点的反驳,他们认为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使用的自然语言才是语言学应该分析和理解的研究对象。

对言语共同体概念的定义可以追溯到美国描写语言学家Bloomfield(1933)。他认为言语行为即为话语;在某些共同体中,人们的话语或多或少有些相似之处;凡是这样的共同体便是言语共同体。这一定义强调语言的同质性,但是话语要相似到何种程度才能将其使用者看作是言语共同体?为了回答这个问题,Bloomfield阐释了言语共同体的边界,并认为言语共同体是一群用言语进行互动的人,是个连续统一体,共同体内部的言语差异是由于交流密度的不同导致的(1933: 42-54)。Bloomfield的言语共同体定义来源于方言地理学中的结构主义理论,并认为语言变化是说话人言语互动的数量与密度的直接结果。Bloomfield的定义虽然相对笼统,但是他强调互动,并提出应将言语互动进行量化,这对社会语言学者,尤其是Gumperz和Milroy的言语共同体理论,产生了重要影响(Gumperz 1982; Milroy 1980)。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社会语言学者们不断发展言语共同体概念,提出更加全面准确的定义。比如,Weinreich(1953)在结构研究与功能研究之间构建桥梁,引入了“双语言语共同体”概念。Lyons提出“(言语共同体)是使用一门指定语言(或方言)的所有人”(1970: 326)。Fishman认为言语共同体一词可能是从德语单词*Sprachgemeinschaft*翻译而来,并

提出言语共同体是一种共同体的子类型，这种共同体中所有成员都共享至少一种言语变体(1971: 28)。言语共同体概念逐渐确立，Hymes、Gumperz和Labov都对其进行定义，他们的著述成为言语共同体领域的经典研究，为年轻一代社会语言学者对言语共同体概念的创新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 1.2.2 不同流派中的言语共同体

言语共同体概念在不同社会语言学流派中有不同定义，多个流派都对它进行了定义。Hymes(1962)从言谈民族志(ethnography of speaking)角度提出言语共同体是由共享言语规范，并且共享解释言语行为所遵循准则的人们所组成的。他认为使用同一种语言并不能作为界定一个言语共同体的标准。对于共同体外部人员来说，要成为一个言语共同体中合格的个体，仅仅依靠词汇和语法知识是不够的。为了采取合适的方式有效地参与到共同体的交际中去，人们需要掌握这个群体中语言的使用场景、模式、功能等一系列规范。也就是说，“言语行为的规范”和“解释言语行为所遵循的准则”才是界定言语共同体的标准，这样的标准将言语事件置于言语共同体的框架下进行分析。

Gumperz(1964)从互动语言学视角出发，认为言语共同体是有频繁互动、共享话语符号，并且可以根据语言使用进行显著区分的人群。他认为人类学家的描述通常涉及具体的共同体，而语言分析则关注单个语言或方言，从总体交际行为中抽象出来大量言语符号，并将言语共同体表述为既可能是单语又可能是多语的社会集团(1972: 460)。在这一时期，Gumperz曾采用术语“语言共同体”(linguistic community)，不过之后他修正了这一用法，重拾了“言语共同体”概念。总体来看，Gumperz对言语共同体的定义与Hymes比较接近，其相似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他们在言语共同体的定义中都把关注点从言语变体转移到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上。第二，他们都摒弃了对单语的限制，支持多种语

言变体, 提倡运用社会语言学方法对语言变体进行分类。第三, 他们都注重语言功能, 坚持言语规范的一性, 认为语言使用者共享的语法与共享的规范是言语共同体的基础。第四, 他们都倡导民族志研究。但是, 他们对言语共同体的定义也存在明显的区别。比如Gumperz主张互动频率是言语共同体的核心要素, 而Hymes则认为互动频率不是构成言语共同体的唯一核心要素。他主张互动场景和互动者身份是言语共同体的决定因素(Hymes 1974a: 47)。Hymes对言语共同体的定义并不以说话人个体为出发点, 而是从群体出发, 主张将共同体看成是一个整体, 优先考虑共同体的结构, 而社会单元则作为研究的基本单位, 关注言语和交际的社会意义。Gumperz的研究则多以语言使用者个体为起点, 强调话语使用者的能动性, 探究共同体不断变化中的边界, 以及言语行为不断构建和呈现的意义。可以说Gumperz的言语共同体概念的本质是话语使用者的集合, 而Hymes的言语共同体概念的本质是话语使用方式的集合, 是由语法规则与使用规则共同定义的(1974a: 120)。

Labov(1972)对言语共同体的定义集中体现在语言变异研究中“有序的异质体”的观点, 即“判定一个言语共同体的最主要依据是共同体成员共同遵守一套规范, 这不仅表现为成员间在语言要素的使用上存在明显的共识; 这些规范还能从公开的语言评价中观察到, 并且表现为具有一致性的抽象的变异模式, 这些模式在一些特定的运用层面上是保持不变的”(Labov 1972: 120-21)。由此可见, Labov认为言语共同体主要有两个标准: 其一, 共有的规范(shared norms); 其二, 在结构化的语言变异中体现语言的一致性(linguistic uniformity)。在这一定义中, 共有的规范在先, 语言内部一致性在后。Labov也认为互动对言语共同体至关重要, 但是他不像Gumperz那样注重个体互动和语言多样性, 而是关注语言内部一致性。此外Labov提出必须从实证研究中发现言语共同体, 它是结果, 而非假设; 是实证, 而非理论(1994: 4-5)。Labov的言语共同体模型也受到许多质疑, 这些质疑主要聚焦在这一模型要求共同体成员对言语规

范的服从。虽然 Labov 强调共同体成员参考一套共有的规范，而并非顺从或简单地遵守言语规范，但是多位社会语言学者（如 Bucholtz 1999: 209; Kerswill 1994: 27; Milroy 1982: 38-46）仍然指出 Labov 的言语共同体模型中隐含同质性假设。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者们对言语共同体的认识不断推进，不同流派之间的定义也产生碰撞，相互融合。以 Gumperz 对言语共同体的研究为例，他在 1982 年的修订版中从功能主义视角出发，提出言语共同体可以被定义为通过共有的规范联系在一起的一套有序多样系统，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往往在某些观念与行为方面有所差异；从个体层面看，这种变异似乎是不规则的，但从统计学层面看，却能发现系统的规律性（1982: 24）。这与 Labov 和 Hymes 的观点相近。在论及言语共同体与社会网络时，Gumperz 认为从广义角度来说，言语共同体可以看作是社会网络的集合，是由网络结构单元组成的（1996: 362-363）。承载文化或是语言的单元，通常不是国家或民族，而是互动的个体所构成的网络。这样的网络贯穿语言边界与社会边界，创造出共享交际策略的区域模式，乃至全球模式（Gumperz & Levinson 1996: 11-12）。不仅 Gumperz 通过吸取多位学者的理论精华，使言语共同体定义更加清晰、更加便于运用，Hymes 和 Labov 也同样不断借鉴相关理论，修正言语共同体概念，同时激励了年轻一代社会语言学者对这一概念的持续关注、反思和拓展。这些内容在本书第二、三章具体讨论。

言语共同体在不同社会语言学流派中的研究方法也不同。言语共同体研究反映出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在言语共同体的经典研究中，Hymes 和 Gumperz 都注重民族志研究，而 Labov 则以量化研究为主。在言谈民族志之后，Hymes 进一步提出交际民族志（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注重田野调查，掌握一手资料，并设计了一套收集和保存语料的方法。在田野的选择方面，Hymes 并不像早期人类学家那样追求陌生田野，而是认为熟悉的城市和社区同样可以成为良好的民族志研

究田野。但是在熟悉的城市和社区中，研究者已经内化的、习以为常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对他们提出研究问题、进行严谨的调查、作出科学判断往往会产生干扰。所以对熟悉的城市和社区进行田野调查对研究者的客观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交际民族志研究要求研究者深入田野，通过参与式观察，对研究对象形成全面了解，以此作为语料分析的根据。在进入田野调查前和深入调研中，交际民族志都要求研究者保持开放的心态，对不符合预期的思想、行为、话语等予以承认和尊重。在语料分析过程中，民族志研究者既要言语事件放在即时语境中，也要将其放在复杂多变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进行多层次分析。不同层次上的分析也并非孤立的，而是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这种关联性是交际民族志的一个重要特征。

Gumperz的民族志研究注重参与式观察，并结合访谈等方法进行田野调查。在深入田野的过程中，互动语言学家通常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交际互动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并对语料进行转写。转写的文本需要包括言语的、非言语的、超语言的等多种可以作为语境提示的信息。互动语言学在转写方法、分析侧重点、研究对象、田野特点、分析方法等方面与交际民族志有重要区别。Gumperz认为交际民族志主要研究有固定命名的、边界明确的集合，也就是以特定的“言语事件”为中心来进行研究，而可能忽略了对日常对话的研究。互动语言学则研究人们在多样化的文化背景和交际惯例下的日常的交际活动(Gumperz 2006)。同时，互动语言学采用阐释性研究方法，通过检查互动过程中参与者是否确立了共同话题，是否保持了话题延续性或者完成了话题转换，是否达到了信息交换和人际沟通的目的，从而衡量交际的质量和效果。

Labov的言语共同体研究承袭了变异社会语言学的理论范式和研究方法，主要从语言变项、社会变项、数据搜集和分析等几个方面展开对社会生活中语言使用的研究(Labov 1966; Shuy *et al.* 1968; Trudgill 1974)。语言变项是关于可辨认的语言变式的语言学单位，这一变项的确立通常是

从语言学的角度分析社会中的语言的第一步。变异语言学着力从社会层面来解释和研究语言变异与发展，并且从中揭示出语言变异的规律性。因此通常在确定语言变项之后，语言学家需要搜集包含语言变项的语料，并且解释这些语言变项在不同社群间的使用和分布情况。而对于如何恰当地对社会群体进行有效的分类，包括性别、年龄、宗教、民族、社会阶级、社会地位等因素在内的社会变项常作为被考虑的因素。在确定语言变项、社会变项以及变项之间的关系后，变异语言学者通常对数据进行量化分析。与注重个体言语行为的质性研究相比，量化分析可以从总体上把握共同体的音系结构，揭示语言变异和变化的规律及模式。

## 1.3 社会网络共同体

### 1.3.1 社会网络概念的发展渊源

在社会学领域，德国古典社会学家Simmel(1908)提出的相互交织的社会关系一般被认为是社会网络概念(social network)的理论来源。英国人类学家Radcliffe-Brown(1940)用社会关系网络来描述社会结构。然而，他用网络来比喻社会结构，这和现在的社会网络分析方法有所不同。20世纪五六十年代，英国人类学“曼彻斯特学派”对社会网络概念进行理论化，使其成为真正可用的社会分析理论工具。20世纪70年代，社会网络理论受到了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的普遍关注。美国社会学“新哈佛学派”将社会网络分析与数学工具相结合，将人际关系网络分为强关系(strong ties)和弱关系(weak ties)，使其成为有影响力的社会结构分析方法。在语言学领域，Milroy & Milroy(1985)将社会网络理论系统地应用到社会语言学领域，研究城市语言变异。自Milroy & Milroy(1985)之后，社会网络理论主要用于语言变异和语言接触研究，分析和解释语言保持、语言转移和由于语言接触而产生的语言变体等现象。

### 1.3.2 不同流派中的社会网络

在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网络通常指个体间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是一群人之间的独特的联结体系。社会学研究中的社会网络理论分为结构观和工具观两种范式。结构观认为社会网络理论应被运用于分析和解释社会结构和人类的社会行为，工具观则将社会网络作为一种分析工具和研究范式加以运用。社会学中的社会网络理论包括弱关系力量论、强关系力量论、结构洞论、社会资源论等理论基础，成为对人类社会关系的规律进行探索的重要理论工具。

在社会语言学领域，网络分析与语言变异研究的结合最为紧密，同时也融入了交际互动语言学的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Milroy & Milroy (1985) 认为社会网络是人们按自己的意愿组成的社会关系，比如朋友之间有朋友网络，同事之间有同事网络，亲戚之间有家庭网络等。语言在人们建立各种社会网络时必不可少，而不同社会网络对其成员的行为，包括语言的使用起到规范作用。换句话说，一个人要想加入某一社会网络，并在该网络中占有可持续的位置，就要在语言使用上与该网络中的其他成员保持一致。因此语言和社会网络之间具有紧密关系。Milroy & Milroy 运用人类学的网络分析方法，探讨“简单”关系、“复杂”关系以及关系的密切程度，并提出社会网络结构中的两个重要指标：密度 (density) 和复合度 (multiplexity)。通过定量研究，社会网络分析不仅可以发现社会阶层之间的异同，还可以探讨同一社会阶层内部不同共同体之间的异同。语言变异视角下的言语共同体强调共识和一致，因此更关注核心成员的代表性，从而忽视了边缘成员的特征和个体间的差异。相比之下，社会网络研究更强调冲突和差异，认为核心成员与边缘成员拥有的社会网络性质不同，在语言使用上的表现也不同，但二者都是重要的研究对象。社会网络研究范式并不能取代传统的言语共同体研究范式，而是对其进行辅助和补充。

社会网络分析既是一套研究方法，也是一种分析思想。与社会学中的情况类似，社会语言学者发展了两种将社会网络分析应用于语言变异研

究的方法 (Villena-Ponsoda 2005): 一种是将社会网络作为语料数据收集工作的一种工具, 没有将其进一步用于语料分析 (如Labov 1972; Labov & Harris 1986); 另一种既将社会网络作为一种语料收集工具, 也将其作为一种分析工具 (如Bortoni-Ricardo 1985; Kerswill & Williams 2000; Milroy 1980, 1987)。社会网络的测度方法主要分为两种: 一种是定量或融合性测度 (quantitative or integrative measures), 另一种是定性或解释性测度 (qualitative or interpretive measures)。采用定量测度的研究说明, 社会网络的结构决定了说话者的社会融合程度; 在解释性测度研究中起决定作用的则是人们之间的关系类型。本书第四章进一步探讨社会网络与共同体概念在语言研究中的运用, 并对社会网络共同体作进一步理论化探讨。

## 1.4 实践共同体

### 1.4.1 实践共同体概念的发展渊源

人类学、社会学和教育学对人类学习的社会属性进行研究, 并与情境认知理论、社会学习理论相结合, 形成了今天的实践共同体理论 (community of practice)。Lave & Wenger (1991) 首次提出“实践共同体”概念。Wenger (1998) 对这一理论作了进一步系统阐述。尽管实践共同体理论出现时间不长, 但其描述和解释的现象却由来已久。它继承并发展了美国实用主义创始人Peirce的探究共同体 (community of inquiry) 概念和实用主义哲学的代表学者Dewey的职业学习原理 (principle of learning through occupation) (Shields 2003; Wallace 2007)。实践共同体不同于传统的以民族、社群或者居住地域定义的共同体, 它是由其成员和成员所参与的实践共同定义的共同体。这一概念经历了Lave & Wenger (1991)、Brown & Duguid (1991)、Wenger (1998) 以及Wenger *et al.* (2002)、

Wenger-Trayner *et al.* (2015) 这几个阶段的发展, 逐渐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概念, 并越来越为社会语言学者所重视。

#### 1.4.2 不同流派中的实践共同体概念

在社会学领域, 实践共同体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社会是由实践组成的, 实践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Giddens (1979) 进一步阐释实践理论, 认为实践一方面受到社会结构的影响, 另一方面是由个人能动性 (personal agency) 创造的。法国社会学家 Bourdieu (1977, 1991) 的实践理论从惯习 (habitus) 概念出发, 并与人们的素养 (hexis) 密切结合。惯习这种行为倾向是在个人的社会化过程中被重复实践而形成的, 并能够反映出人们的家庭背景、教育程度、社会阶层等。Certeau (1984) 对于语言和其他社会实践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视, 认为语言实践和非语言实践具有同等社会效果, 并认为实践是对个体行为进行合宜调节后的结果。在人类学领域, Ortner (1996) 将女性个体作为实践理论的核心对象, 构建了一个既包括社会结构也包括个人动因的理论框架。

综合社会学有关实践的理论精华, Wenger (1998) 提出实践共同体概念的研究重点是人们的社会实践。他为实践共同体定义了三个维度: 共同参与、实践场所和共享知识库。共同参与维度涉及人们的定期交往, 是让实践共同体存在的关系基础。实践场所维度涉及共同体成员通过责任感构成的复杂关系。共享知识库维度指一个场所内人们的共同追求会创造出一个共享知识库, 这个知识库中是共享资源, 其中也包括了语言学的资源, 如专用术语和语言习惯等。实践共同体研究并不拘泥于哪种研究范式, 但是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 实践共同体研究常常采用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对共同体进行分析。

在社会语言学中, 研究者通常将语言作为一种实践, 对研究对象的语言进行不同层面上的语言学分析并结合其他社会实践因素, 将其归为不同的共同体。如 Eckert (1989 a, b; Eckert & McConnell-Ginet 2003) 将美